

于绍元 主编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诉讼法 案例析解

法律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2 8870 9

6069619

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诉讼法案例解析

于绍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案例析解

于绍元 李辛 胡建森 著

责任编辑 朱风 祝美兵

责任校对 吕萌 吕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永清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625印张 450千字

1992年2月 第一版 1992年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500

ISBN7-5036-0360-9/D·687

定价11.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案例析解》

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于绍元

副主编：李 辛 胡建森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刑事诉讼法案例：

于绍元 王风芝 边统先 刘任武 李子云 李 辛
李学宽 张毓泰 周 挺 彭贵才 董清旺 董德岚
廖彩俊

民事诉讼法案例：

王凤阳 王红岩 王 艳 冯 超 刘士林 朱伟瑾
邢焯时 张文香 陈世华 罗文燕 范建友 俞建平
程永健 韩海东

行政诉讼法案例：

于绍元 于晓光 于 雷 王红岩 王 颖 邢焯时
何乃忠 李学宽 青 松 胡建森 章剑生 董德岚

前　　言

目前，我国已经先后颁布了三个诉讼法，即“以公诉私”为特征的刑事诉讼法，“以私诉私”为特征的民事诉讼法“以私诉公”为特征的行政诉讼法，这就是我国的“三大诉讼法”。由于这三个诉讼法的颁布与实施，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我国的诉讼制度。诉讼法也称程序法，它主要是解决办案程序问题。

关于刑事诉讼法案例和民事诉讼法案例，社会上已见到了不少种，行政诉讼法案例现也有几本问世。但至今为止，还没有见到一本把所有诉讼法放在一起编写的诉讼法案例的书。为了适应当前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和公、检、法、司系统广大干部的需要，提供学习和研究的资料，考虑使用方便，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案例析解》，共选编了近550个案例，约五十万字。可以说，这是我国第一部诉讼法案例大全。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作为指导，结合司法实践，按我国已公布的三个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体系和章节条文的顺序，科学地、系统地、完整地编写相应的案例，然后进行分析和解论，力争做到以案说法，加深对条文的精神实质的理解，以便掌握和运用。我们在深入司法实践、调查研究、亲自办案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诉讼法案例。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考虑和注意了案例的选择和加工，使之具有典型性、准确性、适用性、完整性，成为教学、法学研究、司法实际部门广大同仁和读者学习和研究领域内的诉讼法案例全书。

本书由绍元主编，李辛、胡建森副主编。全书由绍元同志修改审定。全国近二十个单位的教授、学者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其参编单位是：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安徽大学、杭州大

学、内蒙古大学、吉林省行政学院、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专科学校、浙江公安专科学校、河南省劳改警察学校、《律师与法制》杂志社、浙江省政府法制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等。

本书编写中，曾参考了一些法学书籍和有关案例资料，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收集不全，肯定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同仁和读者赐教斧正！

编 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案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
1、依法处理民事案件	(2)
2、此纠纷案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
3、民事案件的审判权，应由人民法院行使.....	(4)
4、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5)
5、调解无效的，应及时判决，不应久调不决	(6)
第二章 管辖	(8)
1、被告的住所地是确定管辖的根据	(8)
2、对下落不明的人提出离婚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 民法院管辖	(10)
3、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一定 的管辖	(11)
4、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是确定管辖的根 据	(13)
5、不动产所在地是确定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 根 据	(14)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5)
1、第一审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 合议庭进行审理	(15)
2、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合议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不	

实行陪审制	(17)
3、庭长参加审判，由庭长担任合议庭的审判长	...	(19)
第四章 回避	(21)
1、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必须回避	(21)
2、审判长有权决定鉴定人的回避	(2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3)
1、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人，可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	(24)
2、负有赡养义务的子女，均系共同被告	(25)
3、原、被告房屋买卖纠纷中，对其主张权利的人是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6)
4、未成年人放爆竹击伤过路人，其家长代为参加诉 讼	(27)
5、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实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29)
6、代理权限的授予或者变更，必须依法进行	(30)
7、委托代理人不能代替当事人达成离婚协议	(31)
第六章 证据	(32)
1、书面遗嘱是认定遗嘱继承的根据	(33)
2、当事人有举证责任	(34)
3、法院有权调查取证	(36)
4、个人隐私证据不得公开出示	(38)
5、公证证明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9)
6、书证应提交原件	(41)
7、视听资料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42)
8、证人作证，使法庭查明案情真相	(43)
9、对当事人的陈述应进行审查	(45)
10、通过科学鉴定，查明隐蔽瑕疵	(47)
11、勘验物证是查明案情的必要一环	(48)
12、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避免重大损失	(50)
第七章 期间、送达	(51)

1、民事诉讼应遵守法定期间和指定期间	(51)
2、因不可抗拒事由耽误期限可申请顺延	(53)
3、送达诉讼文书须有送达回证	(55)
4、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可代收诉讼文书	(56)
5、当事人拒收不影响法院送达	(58)
6、委托外地法院代为送达诉讼文书	(59)
7、通过部队政治机关转交诉讼文书	(60)
8、劳改单位转交诉讼文书	(61)
9、有关单位应及时转交诉讼文书	(62)
10、对下落不明者，公告送达	(64)
第八章 调解	(65)
1、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65)
2、法院邀请有关基层单位参加调解，这对解决纠纷有利	(66)
3、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调解不发生法律效力	(6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9)
1、采取财产保全，应限于请求的范围	(69)
2、人民法院裁定儿子先予执行给付母亲赡养费	(70)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1)
1、被告无故不到庭的，可以采取拘传措施	(71)
2、哄闹法庭，侮辱、殴打审判人员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3)
3、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指使者和伪证者都要负法律责任 对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75)
4、信用合作社拒绝按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划拨存	(77)

款受到处理	(8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81)
当事人应依法交纳诉讼费用.....	(81)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决定....	(83)
经申请可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84)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86)
1、原告的起诉附合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86)
2、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争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88)
3、原告起诉后，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按撤诉处理	(89)
4、被告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90)
5、被告坚持离婚，法院裁定不准原告撤诉	(91)
6、被告因故未能到庭，法院决定延期审理	(93)
7、诉讼进行中，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表人，应裁定中止诉讼.....	(94)
8、追索赡养费案件，原告死亡，应裁定终结诉讼 (96)	
9、案件部分事实如已查清，法院可先作部分判决 (96)	
10、原告请求没有根据应裁定驳回起诉.....	(9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99)
1、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99)
2、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向人民法院起诉	(10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01)

1、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101)
2、超过法定上诉的期限，应作申诉处理	(102)
3、当事人可向原审法院提出书面上诉状	(104)
4、第二审人民法院应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诉案件…	(105)
5、原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6)
6、二审法院可以裁定撤销一审法院的裁定……	(107)
7、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109)
8、在第二审法院宣判前，上诉人可以申请撤回上诉	(11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11)
1 丈夫失踪多年妻子提出解除婚姻关系，应告知当事人按普通程序另行起诉	(111)
2、公民不服选民资格的决定，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3、法院可根据失踪人失踪多年的情况，可宣告失踪人死亡	(114)
4、法院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可以撤销原判决	(116)
5、根据公民的申请，法院经过审理可以认定某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117)
6、认定财产无主，应按法律规定进行	(118)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9)
1、发现已生效的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119)
2、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20)
3、审判长枉法裁判，检察机关依法抗诉	(12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24)
1、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的，可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发出支付令	(124)
2、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裁定 终结督促程序	(125)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27)
1、汇票灭失，可依法申请公示催告	(127)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28)
1、集体企业资不抵债，可依法申请破产	(128)
2、法院在执行中对不足清偿同一顺序中申请人要 求的，应按比例分配执行	(130)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132)
1、基层法院行政隶属关系变更后原终审判决应由 哪个法院执行?.....	(132)
2、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执行标的异议，是否 可以驳回?.....	(133)
3、强制执行应当由执行员进行	(134)
4、单位必须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136)
5、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应把执行结果函 复委托人民法院	(13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39)
1、这笔欠款如何追还?.....	(139)
2、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一方如不履行，对 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141)
3、经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可以向 法院申请执行	(142)
4、这份判决书能否提出申请执行?.....	(143)
5、本案执行措施不当	(144)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46)
1、实施执行措施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146)
2、人民法院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必须先作出裁定(147)	
3、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149)
4、本案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150)
5、这批被查封的服装可以变卖.....	(151)
6、被执行人应当交付这件特定物.....	(152)
7、对非法强占的房屋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153)
8、法院可强制义务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155)
9、法院不能通知银行划拨公交公司的帐面存款...	(157)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58)
1、本案可以中止执行.....	(158)
2、被赡养的权利人死亡，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	(159)
3、法院中止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16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162)
1、审理涉外案件，应首先适用特别规定.....	(162)
2、外国籍人、无国籍人同中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	(163)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诉讼权利对等原则.....	(164)
3、民事的司法豁免权是相对的.....	(165)
4、外国人在我国诉讼，必须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167)

5、外国人在我国诉讼，必须委托中国律师………	(168)
第二十五章 管辖 ……………	(169)
1、对涉外案件，人民法院应依法行使管辖权………	(170)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171)
1、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采取法律 规定的特殊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171)
2、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的诉讼期间法 律有特别规定 ………………	(173)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174)
1、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提供担保 的，应解除财产保全 ………………	(174)
2、在涉外财产保全中，可以对保全的财产实行监督	(176)
第二十八章 仲裁 ……………	(177)
1、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177)
2、涉外仲裁中的诉讼保全，由人民法院裁定………	(178)
3、对涉外仲裁裁决，由人民法院执行……………	(180)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	(181)
1、我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请求代为 一定的诉讼行为……………	(181)
2、我国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可由当事人直接向 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由 我国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183)
3、我国人民法院可依法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并 予以执行 ………………	(184)

刑事诉讼法案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187)
1、反革命分子不多了，但是，“还有反革命”	(187)	
2、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189)	
3、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191)	
4、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专门机关的专 门权力	(193)	
5、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	(194)	
6、司法机关办案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 约	(197)	
7、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198)	
8、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	(200)	
9、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一般应公开进行	(201)	
10、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 制度	(203)	
11、讯问和审判未成年人时，依法可以通知其法定 代理人到场	(205)	
12、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07)	
13、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 径解决	(208)	
第二章 管辖	(210)
1、告诉才处理的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210)	

2、反革命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12)
3、全省(直辖市、自治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14)
4、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215)
5、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218)
6、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220)
7、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	(221)
8、遇有管辖不明的案件，可以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222)
9、军人违反职责罪由军事法院管辖.....	(223)
第三章 回避.....	(225)
1、本人的近亲属与被告人有过利害关系，司法人员应自行回避.....	(225)
2、公安局长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226)
3、对申请回避决定驳回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227)
4、被告人申请鉴定人回避.....	(228)
第四章 辩护	(229)
1、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	(229)
2、人民法院可以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230)
3、辩护人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	(231)
4、辩护律师可依法查阅所办案件的材料同在押被告会见和通信.....	(233)
5、被告人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	(234)
第五章 证据	(235)
1、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5)
2、收集证据必须采用合法手段.....	(237)

3、证据不足，不能逮捕被告人	(239)
4、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当作证人证言使用	(240)
5、缺乏证据的指控不能成立	(242)
6、逮捕人犯必须经过批准	(244)
7、有逮捕必要的应立即依法逮捕	(245)
8、对重大嫌疑分子可先行拘留	(247)
9、群众有扭送现行犯的义务	(248)
10、拘留后有碍侦查的可暂不通知	(250)
11、发现不应拘留的必须立即释放	(251)
12、质证是法庭核实证人证言的关键环节	(252)
13、知道案件情况的人有义务作证	(25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54)
1、对被告人可以依法拘传	(255)
2、重大案件的讨论，检察院可派人参加	(257)
3、重大案件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258)
4、人民检察院对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严格审查	(259)
5、不批准逮捕的应立即释放	(261)
6、意见分歧可向上级机关提请复核	(263)
7、逮捕后有碍侦查的可暂不通知	(264)
8、发现不应当逮捕的立即释放	(266)
9、发现违法情况应予纠正	(26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69)
1、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69)
2、附带民事诉讼应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	(27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73)
1、法定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273)
2、因不可抗拒原因耽误期限有权申请延长期限	(274)
3、诉讼文书应依法准确送达	(276)